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字第49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王志堯

被告 鄭霆曜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向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支付命令

01 失其效力，並以原告對被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系
02 爭契約書第13條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北
03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支付
04 命令卷第13頁），堪認兩造已有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05 轄之約定，且本件無專屬管轄問題，依首開說明，兩造均應
06 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07 轄為宜。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
08 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三、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
10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
11 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
12 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
13 議，並非為言詞辯論，亦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
14 適用，併此敘明。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趙千淳